

8.1.5【条文说明扩展】

日常生活、工作及娱乐消费活动中经常能遇到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内外标识缺失或不易被识别的情况，给使用者带来极大的困扰。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能够为建筑使用者带来便捷的使用体验。

住宅和公共建筑涉及的标识类别很多，例如，人车分流标识、公共交通接驳引导标识、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无障碍标识、楼座及配套设施的定位标识、健身慢行道导向标识、健身楼梯间导向标识、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以及其他促进建筑便捷使用的导向标识等。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应当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住宅建筑无专门的标识系统技术规范，本条要求住宅建筑和居住区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执行。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2017

3.1.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应包括导向标识系统和非导向标识系统。导向标识系统的构成应符合表3.1.3的规定。

表3.1.3 导向标识系统构成及功能

序号	系统构成		功能	设置范围
1	通行导向 标识系统	人行导向 标识系统	引导使用者进入、离开 及转换公共建筑区域空间	临近公共建筑的道路、道路 平面交叉口、公共交通设施 至公共建筑的空间，以及公 共建筑附近的城市规划建筑 红线内外区域及地面出入口、 内部交通空间等
		车行导向 标识系统		
2	服务导向 标识系统		引导使用者利用公共建 筑服务功能	公共建筑所有使用空间
3	应急导向标识系统		在突发事件下引导使 用者应急疏散	公共建筑所有使用空间

4.1.2 对于新建的公共建筑，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应与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协同进行。

4.3.3 导向标识系统的信息架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一种类型标识信息宜区分信息的重要程度，可在统一版面布置；
- 2 不同类型标识信息宜版面单独设置；
- 3 有无障碍设施空间环境中，应设置无障碍信息；
- 4 导向标识信息系统应具有便于及时更新与扩充内容的可调整性。

标识系统各类标识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识，并且可以参考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1~GB/T 10001.9、《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6903和《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第2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通用符号要素》GB/T 16903.2等的规定，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5566系列标准。

另外，标识的辨识度要高，安装位置和高度要适宜，易于被发现和识别，尤其避免将标识安装在活动物体上，例如将厕所的标识安装在门上时，会因门打开而不容易看到。对于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群，在场地主出入口应当设置总平面布置图，标注出楼号及建筑主出入口等信息。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专业或景观专业总平面图、标识系统设计文件，包括标识系统设计说明、室内外标识布点及各类标识设计详图等。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的竣工文件，必要的现场影像资料。